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1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陳思家

債 務 人 郭明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玖萬捌仟陸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前未受償利息貳拾萬壹仟捌佰壹拾元、違約金參萬玖仟零捌拾柒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